

## 柒、行政院評估綜合意見

一、貫徹海域執法，維護岸海秩序方面：103 年執行「安海專案」及「安康專案」，其中安康專案部分，係因「農畜製品載運成本高、利潤低」及「戮力查緝及大陸食用該等保育類動物熱潮漸趨消退」，惟走私手段由漁船轉向貨櫃，建請賡續聯合鄰近諸國及我國之情治機關，積極掌握走私及偷渡情資，以遏阻相關犯罪活動。103 年取締漁船越界績效反映政府相關法制作為及海巡機關嚴正執法已產生嚇阻效果，值得肯定，執法作為部分建議再接再厲，以維持良好績效。

二、執行巡護任務，強化搜救能量方面：妥善處理避免我國漁船遭干擾或扣押，及受理通報專屬經濟海域護漁等工作績效良好，值得肯定；惟考量我國與日本已就釣魚臺爭議海域簽署相關漁業協定，與菲律賓亦就海上執法積極進行談判，有利於我國漁船在傳統海域作業安全，請依過去實績設定合理目標，以落實目標管理。提升救難及救生工作部分，請賡續砥礪海巡人員海難救助之個人與團隊技能，並積極協同鄰近國家海巡機關適時進行海難救助演習，以維持海巡機關救難任務之高度執行力。

三、倡導海洋研究，永續海洋保育方面：補助辦理海洋學術活動之工作績效展現，年年概敘明「各項學術研討案雖對海洋事務推動有其助益，惟未能產出實質績效」，爰該項績效指標有無存續之必要，抑或如何加以調整，以有助於呈現執行績效，請通盤考量。取締破壞海洋海岸資源行為，績效提升顯著，值得肯定，請持續加強宣導與取締作為。

四、充實海巡建設，提升勤務效能方面：執行強化編裝發展方案工作，執行率遠低於原訂目標；其中巡防艦艇延壽計畫部分，年執行率僅 58.49%，請通盤檢討並積極設法克服艦艇延壽計畫所衍生之工程難題，以利工程遂行。資安通訊管理、海域監視資訊服務及維護寬頻系統妥善等工作有展現執行績效，且其中三者並實現節省機關相關成本，提升基層單位勤務運作效率之目標，值得肯定，請再接再勵，賡續維持良好績效。

五、積極達成招募成效，提升海巡執法能量方面：專業軍官與志願士兵招募計畫大幅超過原訂目標及 102 年實績，值得肯定，請依過去實績設定合理目標，以落實目標管理。

六、精進為民服務，拓展服務功能方面：辦理分區海巡服務座談及 118 海巡服務專線全天候受理民眾報案，民眾滿意度皆超過 95%，對本工作高度肯定，為進一步展現本項工作績效，請依過去實績設定合理目標，以落實目標管理。

七、加強財產管理，活化資源運用方面：考評海巡署所屬各機關之財產管理執行工作，善用資訊通信技術，建置盤點系統有效提升盤點速度，節省時間，並減少人工作業錯誤整體成效卓著，值得肯定，請持續精進管理效能。

八、擴展組織學習，融合機關文化方面：薦送專文參加國家文官學院專書閱讀心得寫作競賽、研提具體革新建議案、辦理組織（或標竿）學習活動、辦理心得交流、專題演講、撰寫與業務相關之研究成果專文刊登及培育心理諮商輔導工作志願服務者等工作，皆如期完成，後續請繼續擴大參與人數，並展現推動效益。